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铁科职院〔2020〕1号

关于印发《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直属单位、处室：

现将《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6日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教师〔2016〕7号）、《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岗位评聘实施方案（试行）》（铁科职院党〔2018〕47号）等有关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院教师队伍的科研工作水平，增强我院科研工作的整体实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全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年度评优、专业技术职称晋级与晋升、特殊岗位聘任等工作的主要评价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聘任在岗在编的教职员工。对于在岗不在编的教职工，原则上无需参加科研工作量的考核，但享受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和奖励。科研工作考核分为两个等级：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

第四条 科研基本工作量核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	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正高级	15 分/年
副高级	10 分/年
中 级	7 分/年
初 级	5 分/年

备注：科研工作量独立计算，不得以其他工作量冲抵。年度参与考核的教职员工，其当年所聘任的专业技术职称由人事处核定。当年职称发生变化的，仍按原职称进行核算。存在以下情况者，可以酌情考虑。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科研基本工作量减半考核：

- 1.当年上半年调入的教职员工；
- 2.当年休产假的女教职员工；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不参加科研工作考核，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考核等级为考核合格：

- 1.当年下半年调入的教职工（入编时间为7月1日之后）；
- 2.重大疾病或住院半年以上的教职员工；
- 3.距退休年龄三年以内的教职员工（具体执行标准以学院人事处相关文件为准）；

符合上述情况的教职员工，请在当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个人申请表（见附件1），打印签字后呈送科研处，由科研处统一呈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和审核。

不符合上述情况，且当年未完成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的教职员工，科研工作考核等级为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细则

第五条 科研平台计分标准

级别	科研平台范围		分值（分/项）
			主持
国家级	一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	4000
	二类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3000
	三类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	2000
部级	一类	国家各部委（科技部除外）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1500
	二类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等	1000
省级	一类	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院士工作站、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500
	二类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科技创新团队等	300
	三类	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等	100
市厅级	一类	市院士工作站、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工程研究中心等	80

备注：

1.表中所列科研平台各等级核定以立项后的正式批文为准，且计分必须满足：①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②平台主要成员的科研工作分值分配由平台负责人决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与平台申报书上一致，有特殊情况者可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审核与备案；③未列入上表中的其他科研平台，经科研处审核认定后，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科研平台分值核定标准:①平台批准立项后,核定总分值的 50%;
②平台验收合格后,核定总分值的 50%,平台验收不合格,则不再核定其剩余科研平台分值。

第六条 科研项目（课题）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等级	分值 (分/项)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重点、面上、杰青、优青、国际合作、地区基金等	3000
		青年基金项目	15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重大、重点、一般、后期资助、各专项、西部基金等	2000
		青年项目	1500
		自筹经费项目	200
	科技部科研项目	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各专项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20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	2000
		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	1500
		教育部重点课题	1000
		教育部青年专项	600
	教育部人文	规划基金、青年基金	1000
		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各专项项目	600
		自筹经费项目	100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杰青、优青、面上等项目	800
		青年基金项目、省市联合基金项目	400
		科教联合基金项目	300
	科技厅科研项目	重大研发项目	800
		重点领域研究项目	400
		其他专项项目	200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重点等项目	60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300
		2025 湖南智造“高职项目”、各类专项项目	200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招标课题	600
		重点资助课题	300

		一般资助课题、各专项资助课题	100
		省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经费自筹）	40
	省社科联	评审委员会重大、重点课题	400
		智库课题	200
		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题	100
		评审委员会自筹课题	60
	教育厅工委	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含各专项）	30
	市科技局 科研项目	重大研发项目、重点领域研究项目	60
		其他专项项目	30
	市社科联 项目	重大、重点课题、职教专项重点	50
		一般资助课题（含各专项）	30
		一般课题（经费自筹）	15
	省教育厅科 研项目	重点项目	5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各专项项目	30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分会	科学研究、德育研究、教研教改、信息化建设	15
	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科学研究、教研教改等	10
	院级项目	各类项目	10
横向 科研 项目	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工程类、实验类、技术开放类	均按照进校科研经费为准	5分/1万元 （不够整1万元的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备注：

1.表中所列项目（课题）的申报、开题、结题统一纳入学院科研处管理范畴。

2.表中所列项目（课题）以外的其他类别项目（课题），鼓励教师以个人名义积极申报，学院不予以资助和奖励。

3.表中所列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的计分必须同时满足：①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②我院教职工为项目（课题）主持人。

4.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中，项目组成员的科研工作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成员名单应与项目（课题）申报书上一致，报科研处审核与备案。

5.表中所列横向科研项目的计分必须以当年12月31日之前我院财务帐上到账的总经费进行核算，横向科研项目的分值只核定给项目主持人。

6.科研项目分值核定标准：①项目批准立项后，核定总分值的50%；②结题合格或验收合格后，核定总分值的50%；③项目因不能结题导致撤销的，不再核定其剩余项目分值，且三年内学院不再推荐项目主持人申报该类科研项目（课题）。

7.额外奖励：国家级、部级、省级科研项目（课题）结题鉴定等级为优秀的，每项分别奖励科研工作30分、20分和10分。同一项目鉴定结果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第七条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等级	分值
著作	学术专著		3（分/万字）
	译著		2（分/万字）
	编著		1（分/万字）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5（分/万字）
		一般教材	1（分/万字）
	标准	国家标准和规范	5（分/万字）

		行业标准和规范	3（分/万字）
		地方标准和规范	2（分/万字）
		企业标准和规范	1（分/万字）
	工具书、参考书		1（分/万字）
论文	A 类	SCI 期刊论文（以收录证书为准、JA）	200 分/篇
		SSCI 期刊论文（以收录证书为准、JA）	200 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 《新华文摘》、《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等中央党报、党 刊发表或全文转载	200 分/篇
		EI 期刊论文（JA）、A&HCI（JA）	120 分/篇
	B 类	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和国际重要学术会 议论文	80 分/篇
	C 类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和国际一般学术会 议论文	50 分/篇
	D 类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和全国性学术会议 论文	10 分/篇
	E 类	非学术期刊论文	10 分/篇
专利	发明		120 分/项
	实用新型		10 分/项
	外观设计		5 分/项
产权	著作权（含软件、 集成电路等）		5 分/项
	商标权		5 分/项

备注：

1.表中所列科研成果的计分必须同时满足：①我院为第一单位；②我院教职工排名第一。

2.由我院多位教职工共同完成的著作，参与人员的科研工作分值分配由排名第一者决定，且均需说明编著章节，报科研处审核与备案。

3.表中所列著作的有效字数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 70%计算。

4.同一篇论文按公开发表的最高级别进行计分，不累计计算。论文在学院学报先行发表后，次年可以在外刊公开发表，分值累计计算。

5.E类论文在每年科研考核中最多只计算两篇论文的分值，超出部分不计分（即最多计20分），且不计入科研奖励分计算范围。

6.额外奖励：学术论文参与国家级学会论文评选，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论文，每篇分别奖励科研分值对应为6分、4分、2分；学术论文参与省级学会论文评选，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论文，每篇分别奖励科研分值对应为3分、2分、1分；同一篇论文只奖励最高级别的，不重复奖励。

7.专利的科研分值核定标准：①专利授权后，核定总分值的100%；②相同内容专利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级别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分值（分/项）
			主持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专利奖	金奖	1000
		银奖	800
		优秀奖	500
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其他各部级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省级	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专利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8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市厅级	社科、自科类成果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	--	-----	----

备注：

1.科研成果奖励必须满足：①我院为第一单位或合作单位；②我院教职工排名第一或排名有效。

2.科研成果奖励核定标准：①以正式下发的批文为准，我院为第一单位的按配套奖励比例的100%执行，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50%执行，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额度的30%执行；②获奖成员名单以正式批文或获奖证书为准；③我院为第一单位的，其团队成员之间奖金分配统一由排名第一者进行分配，也可参考下表标准执行，并报科研处审核与备案；④我院为合作单位的，我院教职工作为团队参与成员其奖励标准严格按照下表执行。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70%	3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15%	10%	10%				
6	35%	25%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8	30%	20%	15%	10%	10%	5%	5%	5%	
9	30%	20%	10%	10%	10%	5%	5%	5%	5%
9人以上	30%	20%	10%	10%	10%	其余人员平均分配20%			

3.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当不能提供有效资料无法判定排名顺序时，原则上不计科研工作奖励。同一项目同一级别的奖励只认定一次。

第四章 科研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九条 科研考核与学院年度考核一起进行,每年考核一次。

第十条 学院被考核的教职员工遵照以下程序办理个人年度科研工作的申报工作:

1. 个人按要求在学院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信息,并从系统中导出、打印科研考核工作表,本人签字、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2. 各部门科研专干将部门《年度科研工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和《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申报表》(见附件3,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科研处审核备案;

3. 时间要求:电子材料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并提交到科研处进行审核,逾期不受理。纸质材料可延期至下一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第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科研工作完成值计算公式如下:

1. 部门科研工作完成值=实际核算总分/应完成总分

2. 应完成总分= $A1*15+A2*10+A3*7+A4*5$

其中: A1 为该部门应参与科研工作考核且职称为正高级的教师人数;

A2 为该部门应参与科研工作考核且职称为副高级的教师人数;

A3 为该部门应参与科研工作考核且职称为中级的教师人

数;

A4 为该部门应参与科研工作考核且职称为初级的教师人数;

部门科研工作完成值大于等于 1, 认定部门科研工作考核合格, 否则认定部门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

3. 将学院各部门按照教学单位和行政单位分为两组, 根据计算出来的部门科研工作完成值进行排名并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个人科研工作完成值=个人实际核算总分/个人职称所对应的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分, 完成值大于等于 1, 科研工作考核合格, 否则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个人科研奖惩计算标准

1. 个人参与科研考核, 在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 按下式计算个人科研奖励:

个人科研奖励(元) = 个人实际奖励分数*100

2. 个人参与科研考核, 未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的, 按下式计算个人应扣绩效津贴:

个人应扣除绩效津贴(元) = (个人应完成科研基本工作分数-实际完成分数)*100

3. 个人申请不参与科研考核, 不核算个人科研奖惩绩效。

第五章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根据部门科研工作绩效分进行排序, 分教学单

位和行政单位两个组，每个组分别奖励先进集体两名，奖金为5000元。

第十五条 根据个人科研工作总分进行排序，每年度奖励先进科研工作者十名，奖金为500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年度科研工作量的计算从当年的1月1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科研工作有效时间认定标准：论文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以立项文件下发日期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财务到账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成果转让以开始转让日期为准；各类奖励以奖励文件下发日期为准；教材、著作、规范、标准等以出版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所有科研工作的审核，如有争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研处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所涉及的考核、个人和单位均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因学术不端行为引起争议，经核查属实，当事人和所在单位当年科研考核分计零分，由学院科研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给予通报批评，当年考核不合格，并视其情节轻重，追回已经发放的部分直至全部科研津贴、相关成果奖励，并按《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

端行为的规定（暂行）》严肃处理。同时，追究部门负责人审查不严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不参与科研工作考核申请表

附件 2.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年度院（系、部、处）科研工作统计汇总表

附件 3.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申报审核表

附件 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_____年度不参与科研工作考核 申 请 表

姓名		部门		行政职务	
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取得时间	
不参与科研工作考核理由（500 字之内）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科研处审核意见（盖章）		☐ 同意申请，核定科研考核合格			
		☐ 不同意申请，核定科研考核不合格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人于 11 月底前，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份，经部门领导同意后，上交科研处。

附件 2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_____年度_____院（系、部、处）
 科研工作统计汇总表

部门负责人：_____（公章）

序号	姓名	行政 职务/ 岗位	职称证书 名称 及等级	科研工作业绩	个人 自评科研 工作量	额定 科研基本 工作量	备注
合计							

说明：本表中科研业绩请分类逐条写，例如主持省级课题 1 项，市厅级课题 1 项，发表 C 类论文 1 篇等，并提交科研处。

附件 3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____年度个人科研工作申报
审 核 表

姓名		部门		行政职务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取得时间	
学院文件规定的科研基本工作量					
科研工作 业绩 (本人填写)		申报内容		自评分值	科研处 核定分 值
	科研平台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 奖励				
	合计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完成额定科研工作量： 是 否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说明：申请人于 12 月底前，填写本表，由二级学院或部门统一打印并提交科研处审核备案。